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11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偉龍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起點娛樂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8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文

原裁定內容第2行關於「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24,774,969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2,267,418元」。

理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亭諭